

經 Qualtrics 提交

(匿名)

公司/機構意見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29 至 45 段所述的電子指示建議？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47 至 54 段所述的電子指示建議實施時間（包括提供過渡安排）？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69 至 74 段所述的即時電子支付建議？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83 至 89 段所述的電子認購款項建議？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不再容許發行人採用混合媒介要約（見《諮詢文件》第 99 段）？

004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29 至 134 段所述的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建議？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7**

您認為應否要求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提供以電子方式遙距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選項（見《諮詢文件》第 135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8**

您認為我們應否在《上市規則》（例如《企業管治守則》）或聯交所的指引中加入或提述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例如《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要求日後發行人網站提供的所有公司通訊均須符合有關指引（見《諮詢文件》第 146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在《主板規則》第 13.46(1)條中增加新註釋，以澄清豁免遵守刊發及分發年度業績及報告規定的條件同樣適用於不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的其他發行人（見《諮詢文件》第 151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a)**

您是否同意以下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將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調整一致：

修訂《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12B 段（《GEM 規則》第 18.39B 條），刪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152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b)**

您是否同意以下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將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調整一致：

修訂《主板規則》第 9.11(33)條（《GEM 規則》第 12.25(2)條），以更準確地反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關於招股章程登記的文件要求（見《諮詢文件》第 154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c)**

您是否同意以下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將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調整一致：

刪除《GEM 規則》第 18.50C 條，使呈交年度報告的時限要求與《主板規則》一致（見《諮詢文件》第 155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d)**

您是否同意以下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將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調整一致：

將主板和 GEM 上市申請表格所需的市值資料保持一致（見《諮詢文件》第 157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修訂《主板規則》第 2.07C 條以涵蓋《諮詢文件》第 158 及 159 段所述公告類型的建議？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61 至 164 段所述的《主板規則》第 37.06 條修訂建議？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釐清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就信託契約修訂建議通知聯交所的持續責任範圍（見《諮詢文件》第 165 及 166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釐清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向聯交所提交財務報表的持續責任範圍（見《諮詢文件》第 167 及 168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在建議修訂文件而該等修訂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文件初稿提交聯交所的持續責任範圍（見《諮詢文件》第 169 至 171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釐清《主板規則》第 37.41 條（《GEM 規則》第 30.34 條）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有效期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172 及 173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對於超國家機構的定義（見《諮詢文件》第 174 及 175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所有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除外）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的財務報表（見《諮詢文件》第 176 至 178 段）？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主板規則》附錄 A2 第 9 段（《GEM 規則》附錄 A2 第 9 段）中對「股東大會」的提述改為「債務證券持有人會議」（見《諮詢文件》第 179 及 180 段）？

是

請說明理由。